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辽 0214 执恢 8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，
所在地：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 15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淼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邵淑红，系辽宁水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文安广，男，1963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满族乡后海村小后海 10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朱晶文，女，1963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满族乡后海村小后海 108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14 民初 85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文安广、朱晶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文安广、朱晶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文安广、朱晶文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文安广名下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久寿街 433 号 1 单元 16 层 3 号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普房权证普私字第 2016006506 号，建筑面积：57.95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海川

执 行 员 官志友

执 行 员 刘明翹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相易